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54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政府采购实际情况，现对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

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一、为了加强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我所使用各类财政性资金进行的货物类采购活动均适用本规定。

三、政府采购应以提高政府采购运行效率和采购绩效为重点，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优质优价采购。

四、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财务资产处是研究所货物类政府采购归口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其职责是在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综合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及院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按照国家及院有关规定，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督，制定研究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履约验收制度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

3.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编报研究所

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等；

4. 归档保存政府采购文件；

5. 负责研究所政府采购工作的培训、指导；

6. 接受国家及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反馈研究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五、研究所依据采购项目需求，科学编制采购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在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或取得政府采购计划批复后，开展相应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纳入政府或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均须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集中采购，其他采购项目由财务资产处会同其他职能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选择适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

七、研究所各类采购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施行，按确定的采购范围和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应按照国家 and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研究所各类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需求合理确定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九、采购项目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由财务资产处组织需求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采购；采购金额 10-30 万元，由需

求部门成立采购小组（3人以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实施采购；采购金额 3-10 万元，采用报价、询价等方式实施采购；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由需求部门自行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X \geq 30$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10 \leq X < 30$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
$3 \leq X < 10$	报价、询价等
$X < 3$	自行采购

十、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累计资金数额超过相应政府采购数额标准的，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十一、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国家及院所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必要时应当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部门应做好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工作，根据采购需求，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水平、供应商资格条件及产品价格等进行市场调查，按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合同类型。

十二、价值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购置，除做好产品论证外，还应根据新购仪器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的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研究所同类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

（三）申购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申购课题组（部门）基础条件（安装地点、水电环境、技术支撑等）保障情况；

（五）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的共享共用方案。

十三、研究所建立采购业务审批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业务管理部门和分级授予审批权限，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遵循“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

十四、凡执行 1 万元（含）以上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内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包括以下条款：买卖双方名称和地址；货物名称；数量；价款；付款方式；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条款；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十五、研究所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得公告。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十六、采购需求部门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并加强采购履约管理，按照要求做好分级履约验收工作。

十七、采购文件应按照国家及院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的收集、归档工作。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十八、研究所应根据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按照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要求，据实编报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报告，按时编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及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全面总结研究所政府采购工作。

十九、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本办法。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应采取保密措施，涉密采购项目管理按照谁采购谁负责、依法确定、公平竞争、全程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采购。

二十、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物资采购需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后按照相应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十一、关联业务应依据研究所关联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加

强对关联业务的论证、审批、内部公示和组织实施，保证业务的真实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二十二、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

采购需求部门应明确采购申请事项，确保采购需求的调研文件或论证材料等采购依据充分适当，对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

财务资产处（资产）依据研究所审批权限履行审核审批程序，对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进口论证等事项负责。

财务资产处（财务）负责审核采购预算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事项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

二十三、本办法外工程及服务采购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院、所相关管理规定施行。

二十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五、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科应生所字〔2020〕28号）废止。

